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8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素惠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巷0
00號

債 務 人 黃榮義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,9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9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